

编号：2019——084

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项 目 名 称 阿坝九寨沟中查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 设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

建 设 地 点 阿坝州九寨沟县

验收主持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阿坝九寨沟中查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成都组织召开了阿坝九寨沟中查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部、发展策划部、建设部、电力科学研究院、经济技术研究院，建设及运维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阿坝供电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德阳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海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工程建设地点：新建变电站位于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郎寨村；新建线路位于阿坝州九寨沟县行政管辖范围内。建设内容包括：

1.中查沟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主变采用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埋地电缆出线。主变容量 $2 \times 40\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

2.黑河塘变至中查沟变 110kV 线路（运行名为 110kV 童中一、二线）新建工程，线路全长 51.663km，其中电缆段长 $2 \times 0.460\text{km}$ ，双回塔段长 $2 \times 6.499\text{km}$ ，采用同塔双回逆相序排列；单回塔并行段长 44.704km，均采用三角排列；

3.完善配套 OPGW 光缆通信工程。

(二)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工程建设规模一致。

二、工程环保审批及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原四川省环保厅以《关于阿坝九寨沟中查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253 号)对工程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机具,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主变采用户内布置。

(二)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变电站内电气设备均已接地、连接紧密;输电线路对地高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三)水、气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变电站内建有化粪池,污水经收集后未外排;变电站内设有垃圾收集装置;站内设有事故油池。

(四)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临时占地已按占地性质进行了迹地恢复。输电线路穿越九寨沟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暨九寨沟世界遗产地外围保护区,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施工废水、固体废物乱排乱弃的现象。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工程各测点工频电场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在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限值的电场强度不大于 10kV/m,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kV/m)要求;各测点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磁感应强度不大于公

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mu\text{T}$ 的要求。

本工程厂界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在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调查结果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 线路跨越河流处采取一档跨越, 未在水中立塔, 不涉水施工; 变电站内建有化粪池, 污水经收集后未外排; 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输电线路穿越九寨沟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暨九寨沟世界遗产地外围保护区,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筑单体和风貌设计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 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 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 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关环保限值要求, 符合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维单位请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 在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合法合规处置电网危险废弃物, 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确保相关指标达标。

验收组组长: 陈燕

2020 年 5 月 28 日

阿坝九寨沟中查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陈 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陈巍	特邀专家
成员	侯国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科技部	高工	侯国彦	主管单位
	刘红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发展策划部	教高	刘红志	
	田 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部	高工	田川	
	蒋 鑫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阿坝供电公司	专责	蒋鑫	建设及运 维单位
	王海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阿坝供电公司	专责	王海飞	
	李 睿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李睿	技术评审 单位
	李金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责	李金阳	
	刘 滔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 任公司	助工	刘滔	验收调查 监测单位
	游 婷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员	游婷	
	刘福山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福山	设计单位
	余乾良	德阳明源电力(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乾良	施工单位
	刘凤江	天津海能电力建设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刘凤江	施工单位
	易志强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易志强	监理单位
	王琳杰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琳杰	环评单位